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发改委内设综合办公室、经济运行办公室、减负治乱办公室、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、节能减排办公室，企事业单位改革办公室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办公室、物价办以及发改委下属事业单位物价检查所等9个职能科室，是政府主管经济工作的综合协调服务性部门。发改委的主要职责为：编制老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，下达全区的年度经济计划，并督促检查；研究解决经济、社会与环境、资源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；督促检查工业经济计划运行及企业扭亏增盈工作；负责企业减负治乱工作；对全区工业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措施，对策和办法，指导民营企业发展改革工作；负责全区重大项目建设工作，对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评估、确定，对重点项目实行跟踪、审批、上报、统计汇总；对区属企业实行管理；以及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预算227.51万元，较2017年减少1465.4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17年收入预算汇总数包含特色小镇建设工作经费。其中，财政一般拨款1975.15万元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11.82万元，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。

2018年支出预算227.51万元，较2017年减少1465.4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17年收入预算汇总数包含特色小镇建设工作经费。其中，财政一般拨款1975.15万元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11.82万元，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。

2018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169.82万元，占74.64％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.88万元，占6.98％；商品服务支出11.82万元，占5.2％；项目支出30万元，占13.19％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

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有关要求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结合公务用车改革，我单位2018年度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，较2017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支出预算数0万元无变化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说明
  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.76万元，其中办公费4.76万元，差旅费0.2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.8万元。

五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2018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50万元。

六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本单位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 七、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

 本单位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。

 八、名词解释

   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   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  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  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  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  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  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等费用。